

证券代码：873603

证券简称：奥飞久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召开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03	奥飞久通	2023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黄志敏律师和葛伟康律师共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制定了 2023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。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2023 年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

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草拟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3 年经营目标、战略规划、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及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、有效持股凭证（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、委

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)提前办理会议登记手续。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,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及方式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9:0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斌 联系电话：13961120851 联系地址：
常州市新北区惠昌路 8 号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